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有關收購財訊集團 餘下22%之實際權益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所有該等協議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而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賣方與買方就各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代價已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予以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所有該等協議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所指外，否則於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買方已就條款（尤其是代價）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賣方與買方就各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該等補充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收購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603,000元（約66,926,000港元）及人民幣58,061,000元（約55,828,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27,664,000元（約122,754,000港元）。根據該等補充協議，財訊世紀協議項下之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52,203,000元（約50,195,000港元），而海南財訊協議項下之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43,546,000元（約41,871,000港元）。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乃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在參照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約九倍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